

2023 年夏季学生毕业工作总体安排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规定，现将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各环节时间节点安排如下：

时间节点	需完成的工作内容	具体要求	相关参考文档
3 月 10-17 日	1. 学位论文格式检测和提交 2. 个人成果信息录入 3. 实践报告	1. 格式检测错误数须 < 15。 2. 务必于 3 月 17 日 24: 00 前格式检测合格后提交，否则格式检测系统自动关闭，无法进入下一环节。 3. 个人成果录入需真实、准确，成果提交后相关部门将严格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入盲审环节。 4. 务必于该时间节点前填写提交 SEP 培养系统‘实践’之‘学术报告’和‘社会实践’各 4 次，达到必修环节学分要求后，方可进入盲审环节。	附件 1. 学位论文格式检测、查重、盲审流程与注意事项 附件 2. SEP 培养指导系统答辩申请填写注意事项（含个人成果录入要求）
3 月 20-24 日	完成学位论文查重	1. 学位论文查重的文字复制比/总相似比 ≤ 15% 2. 系统仅提供两次查重机会，因此建议在正式查重前，首先通过其他途径进行论文查重，符合要求后再进入系统正式查重。 3. 务必于 3 月 24 日 24: 00 前查重合格后提交，否则查重系统自动关闭，无法进入下一环节。	附件 3. 新疆生地所研究生论文盲审工作条例
3 月 27-31 日	1. 学位论文保密审核 2. 盲审材料提交 3. 答辩申请填写 4. 提交学位论文盲审稿	1. 提交学位论文至科研处 2018 室进行保密审核； 2. 需向研究生处 3018 室提交以下材料： （1）符合撰写要求的盲审论文 1 份（隐去作者、导师姓名、致谢、个人简历） （2）学位论文审核表（科研处签字） （3）《学位论文盲审申请表》1 份，须导师签名并附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表论文全文 （4）《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信息表》1 份，由导师推荐 3-5 位盲审专家	附件 4. 《学位论文盲审申请表》 附件 5. 《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信息表》 附件 6: 《学位论文审核表》

		<p>3. 论文格式检测和查重均通过研究生部审核的同学，请在培养系统撰写答辩申请，并及时提交导师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系统送专家盲审。</p> <p>4. 务必于3月31日24:00前在系统中提交论文盲审稿，未按期提交论文盲审稿，按延期毕业处理。学生须及时关注系统中的评审结果和盲审专家评阅意见。</p>	
4月14日前	完成论文预答辩	<p>1. 预答辩由导师严格把关，自主决定评审专家，答辩程序和打分表参考正式答辩要求</p> <p>2. 预答辩结束后，秘书向研究生处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信息汇总表》</p> <p>3. 课程、必修环节学分达标且盲审、预答辩均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毕业答辩</p>	附件7: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信息汇总表
4月25日前	完成盲审修改说明+预答辩修改说明上传提交	按照盲审和预答辩专家意见，修改学位论文并撰写打印盲审修改说明（导师签字后扫描上传系统）和预答辩修改说明（导师签字后提交研究生部）	附件8: 盲审/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说明参考模板
5月25日前	完成学位论文正式答辩	<p>1. 确定答辩日期、制定答辩秘书、准备答辩材料等，按照要求开展学位论文正式答辩</p> <p>2. 完成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和学位论文修改后，向研究生处提交导师签字版的学位论文修改稿一册</p>	<p>附件9: 答辩专家组成规定</p> <p>附件10: 答辩流程</p> <p>附件11: 答辩材料</p>
6月2日前	完成系统学位数据库的填报，并提交学位袋材料。	<p>1. 按要求填写核对并同步数据，个人信息填写务必准确、完整</p> <p>2. 按照学位袋材料要求按时提交材料</p>	
6月30日前	择期举行毕业典礼，办理离所手续。		